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曙光信息、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曙光有限	指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富创投	指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院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科算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思科智	指	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原名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
曙光云计算	指	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曙光天演	指	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曙光云计算前身，2012年6月更名
北京曙光信息	指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高性能计算机、HPC	指	英文简称为 HPC（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泛指为满足大规模科学计算或商业计算需求而开发的大型计算机系统，其体系结构和软件算法都不同于普通计算机
服务器	指	一般是指网络环境中的处理能力强、可靠性高、服务响应能力好的一类计算机，它接收网络上的其他计算机（客户机）提交的服务请求，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22,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人民

币普通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算源、法人股东思科智、自然人股东历军、聂华、杜梅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历军、聂华、杜梅、史新东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算源、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军、聂华、杜梅、史新东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算源、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军、聂华、杜梅、史新东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一）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

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但如果控股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

如控股股东、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

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单一会计年度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算源以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按照股价稳定计划预案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三、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6 个月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除非交易对方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6 个月内依法回购。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算源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

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科院计算所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函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中信建投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一、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

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判令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上述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信会计师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的承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股份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算源、天富创投、思科智、历军就其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1）中科算源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 天富创投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100%；(3) 思科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 历军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25%，两年累计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40%。

2、减持方式。公司股东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公司股东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公司股东在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公司股东减持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股东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上市前全部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以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国有股权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科学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

教函[2011]55号)批复,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中科算源、思科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21.43 万股、128.57 万股(合计 750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按本次发行上限 7,500 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中科算源和思科智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鉴于多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才能产生效益,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当年及上市初期与上一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降。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57.26 万元、15,141.49 万元、9,668.78 万元和 2,346.06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同比出现下滑，下降幅度分别为 40.22%和 18.18%。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整体毛利下降、研发投入及财务费用的增长等。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客户需求、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控制、生产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并保持盈利水平、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或者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甚至亏损。

（二）国家科研项目可持续性风险

凭借在高性能计算机领域的领先优势，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获得国家科研项目立项 4 个、6 个、7 个和 2 个，取得各类专项课题经费 1,496.50 万元、4,132.91 万元、7,117.82 万元和 2,032.60 万元，承担了“曙光 6000 千万亿次高效能计算机系统研制”、“曙光亿级并发云服务器系统研制项目”、“曙光 EB 级云存储系统研制项目”等一系列国家科研项目。该等国家科研项目具

有投入大、周期长、技术领先的特点，对于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一方面项目科研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承担项目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科研经费。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类似的科研项目，将导致公司自行投入的研发资金进一步增加，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科研项目符合《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财务验收的规定；但若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课题）未来不能通过验收，本公司将面临向课题主管单位交回国拨课题经费的风险。

（三）政府补贴可持续性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各项政府补贴（不含软件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854.61 万元、1,939.76 万元、3,791.04 万元和 2,023.1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 14,254.41 万元、18,014.12 万元、10,689.71 万元和 3,349.95 万元的比重分别为 6.00%、10.77%、35.46%和 60.39%，逐年提高；政府补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获得相关补贴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算源持有公司 33.22%的股份，思科智持有公司 6.87%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按发行新股 7,500 万股计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中科算源和思科智向社保基金会转持部分股份后，中科算源、思科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 22.85%和 4.73%。由于中科算源、思科智持股比例较低，本公司上市交易后，如出现其他投资者二级市场收购、发行人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相关股东大比例减持、国有股权划转等情况，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可能导致管理层、管理制度以及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全球范围内只有少数厂商掌握相关技术并形成生产规模，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本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IBM、惠普、戴尔、浪潮信息、联想、华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IBM、惠普、戴尔等国际著名厂商在国内通用服

务器领域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本公司在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前述国际著名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如果本公司不能加大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不断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和认可度，本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2014年1月，联想集团与IBM就收购其X86服务器硬件及相关维护服务业务签订协议，并已获得我国商务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批准，若本次收购按计划完成，将可能会对国内通用服务器市场竞争格局产生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082.32万元、21,912.72万元、32,790.74万元和31,472.4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4%、18.08%、22.31%和26.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8%、13.20%、16.40%和30.13%，整体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但若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本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7,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5.29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302元，按经审计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8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9元（按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3 元 (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46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39,67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4,85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 4,825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3,660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553 万元、律师费用 35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44 万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1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杰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7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 (环外) 海泰华科大街 15 号 1-3 层

邮政编码	300384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号码	010-5630 8016
传真号码	010-5630 8016
互联网网址	www.sugon.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sugo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由天津曙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天津曙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 3 名法人股东和历军等 162 名自然人。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曙光有限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1,040,955.93 元为基础，按 1:0.65974480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2,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及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22,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按发行 7,500 万股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中科算源（SS）	74,752,184	33.22%	68,537,898	22.85%
2	天富创投	38,670,336	17.19%	38,670,336	12.89%
3	思科智（SS）	15,465,969	6.87%	14,180,255	4.73%
4	162 名自然人	96,111,511	42.72%	96,111,511	32.04%
5	社保基金会	-	-	7,500,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	社会公众股	-	-	75,000,000	25.00%
合计		225,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指国有股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科算源（SS）	74,752,184	33.22%
2	天富创投	38,670,336	17.19%
3	思科智（SS）	15,465,969	6.87%
4	历军	12,553,213	5.58%
5	聂华	9,279,582	4.12%
6	杜梅	8,583,614	3.82%
7	王英	8,248,517	3.67%
8	史新东	5,284,207	2.35%
9	王成江	3,737,610	1.66%
10	颀珑	3,479,843	1.55%
前 10 名股东合计		180,055,075	80.02%
其他股东		44,944,925	19.98%
总计		225,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及存储产品，并围绕高端计算机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本公司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及存储产品，并围绕高端计算机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被广泛地应用于政府、能源、互联网、教育、国防等各个领域。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本公司在高性能计算机领域的竞争状况

根据 IDC 报告，2011 年本公司高性能计算机产品按厂商销售额排名，在全球市场排名第十一名；2012 年本公司高性能计算机产品按厂商销售额排名，在全球市场排名第七名；2013 年本公司的高性能计算机产品按厂商销售额排名升至全球第六，在亚洲厂商中排名第一。

2、本公司在通用服务器领域的竞争状况

根据 IDC 报告，2011 年本公司通用服务器产品按厂商销售额排名，在中国市场排名第五名；2012 年本公司通用服务器产品按厂商销售额排名，在中国市场排名第五名；2013 年本公司通用服务器产品按厂商销售额排名，在中国服务器市场排名第六名。

3、本公司在存储领域的竞争状况

根据 IDC 报告，2011 年本公司存储产品按厂商销售额排名，在中国市场排名第八名；2012 年本公司存储产品按厂商销售额排名，在中国市场排名第七名；2013 年本公司存储产品按厂商销售额排名，在中国市场排名第八名。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888.38	4,705.54	63,182.84	93.07%
生产设备	4,567.79	1,635.33	2,932.46	64.20%
运输设备	686.48	350.23	336.25	48.98%
电子类设备	7,216.77	4,218.00	2,998.77	41.55%
办公设备其他	2,122.11	807.06	1,315.05	61.97%
合计	82,481.53	11,716.16	70,765.37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值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高端计算机生产线	3	3,012.58	2,299.13	76.32%
SMT 线	1	597.27	121.21	20.29%
VNA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129.37	104.79	81.00%
电源测试仪	1	79.11	57.82	73.08%
闭回路垂直热传风洞	1	58.68	50.32	85.75%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 8 处，总建筑面积共 55,046.63 平方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 31 处，总面积 5,004.12 平方米。

(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无形资产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1111- (09) -003	248.10
2	土地使用权 (D-R1b)	1,120.75
3	知识产权	480.00
4	SAP 软件	101.96
5	OA 软件	5.13
6	PDM 软件	0.75
7	曙光绩效考核管理系统二期	0.15
8	神州数码办公自动化系统	5.46
9	朗新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2.62

序号	项目	无形资产净值
10	青铜器研发管理系统 RDMPRO 2011	4.19
11	windows server 2008 系列软件	48.25
12	土地使用权（6-012-003-025）	1,728.09
13	永中 office 办公软件	30.09
14	电子政务协同平台	43.50
15	系统软件	374.39
16	盘锦产业基地土地使用权	7,110.63
合计		11,304.05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163,562.70 平方米

3、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 113 项商标；本公司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商标。

4、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 126 项专利；本公司子公司共拥有 283 项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本公司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软件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已向本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服务器

1) 向中科院计算所销售服务器

报告期内，北京曙光信息向中科院计算所销售商品主要是销售服务器。该类关联交易属于持续发生的正常经营性业务，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与中科院计算所交易金额	95.51	699.49	3,993.31	1,634.59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1%	0.44%	2.94%	1.45%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35%	2.41%	1.15%

2) 向龙芯中科销售服务器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曙光信息向龙芯中科销售服务器、IB网卡芯片。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与龙芯中科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与龙芯中科交易金额	2.22	67.22	3.93	64.23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	0.04%	0.00%	0.0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3%	0.00%	0.05%

3) 向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器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曙光信息曾向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与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	-	-	31.71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0.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0.02%
---------	---	---	---	-------

4) 向烟台中科网络技术研究所销售服务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烟台中科网络技术研究所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曙光信息向烟台中科网络技术研究所销售服务器。报告期内，北京曙光信息与烟台中科网络技术研究所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与烟台中科网络技术研究所交易金额	-	-	215.99	323.97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0.16%	0.39%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13%	0.23%

5) 向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器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曙光云计算曾向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器。报告期内，曙光云计算与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与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4.62	120.84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1%	0.08%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6%	-	-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商品类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曙光信息向龙芯中科采购龙芯芯片、龙芯主板、龙芯终端、南桥芯片。报告期内，北京曙光信息与龙芯中科之间上述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与龙芯中科交易金额	226.32	472.18	609.74	167.7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35%	0.29%	0.23%	0.19%
占营业成本比重	0.28%	0.31%	0.52%	0.16%

(3) 采购技术服务事项

2013年9月，北京曙光信息与龙芯中科签署委托开发协议，委托龙芯中科研制基于龙芯3号处理器的开发系统软件。合同金额75万元。报告期内，北京曙光信息向龙芯中科采购技术服务事项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与龙芯中科交易金额	-	75.00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1.65%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05%	-	-

(3)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或采购商品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李国杰	董事长	男	71	2014.02-2017.2	历任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国家智能计算机研究开发中心主任、中国工程院信息与电子学部主任、中科院计算所所长。现任中国计算机学会名誉理事长、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信息技术与新兴产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曙光有限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龙芯中科董事长、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思科智总经理、曙光云计算董事长、北京曙光信息董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名誉理事长、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信息技术与新兴产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主编、中国科学院学位委员会副主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学院院长。	-
隋雪青	董事	男	50	2014.02-2017.2	1990年7月加入中科院计算所，历任研究员、中科院计算所技术发展处处长、所长助理。现任中科院计算所副所长、北京海淀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理事长等。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曙光有限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中科院计算所副所长、上海中科计算技术研究所理事长、北京海淀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理事长、北京中科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中科晶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衡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合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肇庆软件国际化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龙芯中科董事、飞跃中科(台州)数控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中科算源董事长、经理、北京神州天脉网络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中科网络技术研究所理事长、所长、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通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秦皇岛中科计算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亿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科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临沂经济开发区科技开发中心(中国科技开发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开发所)所长、曙光云计算董事、北京曙光信息董事、萧山工业研究院理事长、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理事长、北京京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副理事长、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济宁分所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山东物联网技术研究院) 理事长、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华南计算技术研究所理事长、福州(闽侯) 中科数据应用技术研究院理事长、重庆邮电大学校董会董事、北京技术市场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理事、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嵌入式系统应用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理事	
历军	董事兼总裁	男	46	2014.02-2017.2	1996 年加入曙光天演, 历任研发工程师、中试生产部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2001 年任北京曙光信息总裁。2006 年加入天津曙光有限, 历任董事、总裁。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曙光云计算董事、北京曙光信息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国家高性能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1,255.32
聂华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男	41	2014.02-2017.2	1998 年加入曙光天演。2001 年加入北京曙光信息, 历任技术支持部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产品技术总监、副总裁。2006 年加入天津曙光有限, 历任董	辽宁曙光董事、总经理、曙光云计算董事、经理、北京曙光信息董事、包头云计算执行董事、总经理、哈尔滨云计算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云计算执行董事、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有	927.96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事、副总裁。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超算经理、新疆云计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宏锬	董事	男	41	2014.02-2017.2	历任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天津创业投资协会理事长。现任天富创投董事长、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曙光有限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天富创投董事长、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津富(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天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天津天士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思为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技术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科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洪雷	董事	男	42	2014.02-2017.2	历任环渤海创业投资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海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等。现任天富创投总经理、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曙光有限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天创盈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恩(天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以红日(天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
姚俭方	独立董事	男	47	2014.02-2017.2	曾任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等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和税务服务负责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兼质量控制部主任等职务。2001年至2004年担任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郑州分所所长。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伙）合伙人、郑州分所所长	
郭可尊	独立董事	女	67	2014.02-2017.2	历任中科院计算所副研究员、国家智能计算机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院长兼数字基因中国实验室主任、AMD大中华区总裁兼全球高级副总裁。现任山东大学校董、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资深战略顾问、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校董、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资深战略顾问、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宁亚平	独立董事	女	55	2014.02-2017.2	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副所长等。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博士后联合会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副所长、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及国家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基金评审专家	-
李锦涛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4.02-2017.2	现任中科院计算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前瞻研究实验室主任、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及工会主席，北京中科智源育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会长等。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科院计算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前瞻研究实验室主任、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及工会主席、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会长、中科算源董事、北京中科智源育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海淀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理事、北京三和利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理事	-
王晓虹	监事	女	42	2014.02-2017.2	历任中科院计算所综合处副处	中科院计算所所长助理兼人力资源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长、人力资源处副处长。现任中科院计算所所长助理兼人力资源处处长，北京中科智源育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处处长、北京中科智源育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曙光云计算监事、北京曙光信息监事	
马守朋	监事（职工）	男	32	2014.02-2017.2	2010年加入天津曙光有限，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	-
史新东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57	2014.02-2017.2	曾任职于航天计算机集团和北京成华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北京曙光信息，任财务总监。2006年加入天津曙光有限，历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曙光云计算财务总监、北京曙光信息财务总监、成都超算执行董事、辽宁曙光董事长、无锡云计算监事、领新科技董事	528.42
杜梅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14.02-2017.2	曾任职于国家智能计算机研究开发中心。1996年加入曙光天演。2001年加入北京曙光信息，历任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行政人事总监。2006年加入天津曙光有限，历任行政人事总监、副总裁。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辽宁曙光董事	858.3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中科算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33.22% 的股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1213 室，法定代表人为隋雪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算源总资产为 266,942.65 万元，净资产为 87,769.28 万元，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8,508.10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37,830.02 万元，净资产为 88,991.44 万元，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2,189.31 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中科院计算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院计算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科算源 100% 的股权，通过中科算源间接持有本公司 33.22% 股份；思科智持有本公司 6.87% 股份，其举办单位临沂经济开发区科技开发中心（中国科技开发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开发所）90% 的开办资金由中科院计算所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北京海淀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出资。

中科院计算所成立于 1956 年，法定代表人孙凝晖，经济性质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7,067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6 号，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主营业务：微处理机芯片设计技术研究；大规模并行计算机与超级服务器系统软硬件技术研究；数字信号处理与数字化技术研究；信息安全与信息服务应用软件研究；人机交互技术研究；知识科学与知识工程技术研究；高速宽带网络性能测试；优化与网络安全技术研究；生物信息学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学报》和《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出版；《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编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3,434.76 万元，净资产为 89,171.21 万元，2013 年度结余总计 1,087.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4,240.28 万元，净资产为 90,073.6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006,127.43	552,103,789.55	449,019,703.75	347,548,546.23
应收票据	98,906,813.32	49,052,820.08	21,040,923.00	35,162,689.45
应收账款	314,723,966.90	327,907,395.00	219,127,159.35	80,823,222.29
预付款项	34,211,214.53	34,630,153.52	94,272,115.34	36,906,062.21
其他应收款	89,863,633.13	98,986,251.59	65,641,703.74	79,333,878.78
存货	289,924,454.49	404,890,127.12	360,279,115.98	341,737,780.33
其他流动资产	1,118,856.55	2,130,774.95	2,778,152.88	2,938,192.55
流动资产合计	1,171,755,066.35	1,469,701,311.81	1,212,158,874.04	924,450,371.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776,448.61	5,590,225.15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707,653,669.77	721,020,662.68	389,118,731.73	143,843,394.56
在建工程	46,652,977.88	33,529,074.32	134,290,568.73	165,447,057.79
无形资产	113,040,451.73	115,655,784.48	44,641,844.73	47,529,785.98
长期待摊费用	2,401,066.82	3,235,900.21	4,376,858.66	719,26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363.61	9,054,765.13	8,878,913.07	15,786,47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568,696.47	154,250,047.96	81,969,240.52	139,200,80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673,674.89	1,042,336,459.93	664,276,157.44	513,526,777.12
资产总计	2,234,428,741.24	2,512,037,771.74	1,876,435,031.48	1,437,977,148.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000,000.00	555,000,000.00	349,570,000.00	119,000,000.00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	-	71,133,773.20
应付账款	386,373,991.15	535,015,595.29	411,097,104.16	230,695,293.88
预收款项	50,623,237.78	222,202,413.45	108,079,936.75	205,930,248.93
应付职工薪酬	6,643,150.70	20,595,007.80	14,240,876.01	29,015,051.65
应交税费	-13,147,204.74	-2,630,094.58	-1,728,312.45	-34,589,204.4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196,050.87	11,604,607.31	13,992,638.42	9,607,788.8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	60,000,000.00	-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200,000.00	499,595.28	809,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3,939,225.76	1,401,987,529.27	895,751,838.17	671,602,05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69,643,293.00	149,317,293.00	85,714,100.00	154,3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95.28	25,224.01	33,481.49	7,63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974,860.66	202,806,578.40	167,589,748.22	86,517,93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639,248.94	382,149,095.41	323,337,329.71	265,910,568.75
负债合计	1,482,578,474.70	1,784,136,624.68	1,219,089,167.88	937,512,620.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314,117.96	121,314,117.96	121,314,117.96	121,314,117.96
盈余公积	31,144,375.46	31,144,375.46	26,590,298.58	20,836,973.10
未分配利润	364,107,459.43	340,646,842.99	271,013,084.21	125,351,550.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2,408.57	-1,876,864.33	-817,373.15	-782,19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093,544.28	716,228,472.08	643,100,127.60	491,720,445.15
少数股东权益	11,756,722.26	11,672,674.98	14,245,736.00	8,744,08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850,266.54	727,901,147.06	657,345,863.60	500,464,52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4,428,741.24	2,512,037,771.74	1,876,435,031.48	1,437,977,148.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4,653,532.04	1,999,660,444.97	1,659,788,381.39	1,422,962,874.68
其中：营业收入	1,044,653,532.04	1,999,660,444.97	1,659,788,381.39	1,422,962,874.68
二、营业总成本	1,038,043,855.56	1,943,191,596.11	1,512,322,087.04	1,302,376,785.58
其中：营业成本	817,019,349.25	1,509,567,010.00	1,183,104,614.39	1,020,359,09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7,003.61	11,388,300.23	8,707,541.60	12,607,098.75
销售费用	74,316,496.71	145,621,905.50	120,454,235.43	108,663,421.46
管理费用	118,223,130.77	244,853,628.60	184,556,919.04	140,418,209.38
财务费用	20,651,369.47	28,592,669.22	23,001,443.06	11,750,333.75
资产减值损失	5,156,505.75	3,168,082.56	-7,502,666.48	8,578,63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223.46	590,225.1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223.46	590,225.15	-	-
三、营业利润	6,795,899.94	57,059,074.01	147,466,294.35	120,586,089.10
加：营业外收入	27,141,613.91	56,417,573.38	33,401,159.75	22,239,700.93
减：营业外支出	438,020.54	6,579,525.11	726,213.07	281,71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6,350.46	6,380,215.61	147,016.77	19,209.49
四、利润总额	33,499,493.31	106,897,122.28	180,141,241.03	142,544,070.78
减：所得税费用	9,954,829.59	13,097,347.64	23,224,728.63	27,730,237.75
五、净利润	23,544,663.72	93,799,774.64	156,916,512.40	114,813,833.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60,616.44	96,687,835.66	151,414,859.47	123,572,630.05
少数股东损益	84,047.28	-2,888,061.02	5,501,652.93	-8,758,797.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3	0.67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3	0.67	0.5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404,455.76	-1,059,491.18	-35,177.02	-599,427.46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949,119.48	92,740,283.46	156,881,335.38	114,214,405.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65,072.20	95,628,344.48	151,379,682.45	122,973,20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47.28	-2,888,061.02	5,501,652.93	-8,758,797.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500,135.49	2,287,632,469.90	1,705,616,688.98	1,437,521,36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8,594.87	18,200,427.32	13,721,905.38	14,621,68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4,625.37	162,650,929.21	227,202,171.06	107,519,3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283,355.73	2,468,483,826.43	1,946,540,765.42	1,559,662,44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402,462.34	1,677,147,387.46	1,305,978,009.16	832,931,18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26,603.97	218,851,110.99	188,299,277.18	142,404,47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83,436.47	110,786,217.95	72,130,108.50	145,851,93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49,643.56	269,373,584.87	269,336,092.90	260,451,60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962,146.34	2,276,158,301.27	1,835,743,487.74	1,381,639,2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78,790.61	192,325,525.16	110,797,277.68	178,023,24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24.62	7,301,136.16	191,836.18	109,1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283,964.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24.62	7,301,136.16	72,475,800.93	109,16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42,875.51	267,691,249.19	243,629,839.31	203,505,05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33,185.93	4,745,579.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2,875.51	270,324,435.12	252,375,418.41	204,505,05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1,850.89	-263,023,298.96	-179,899,617.48	-204,395,89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670,000.00	585,000,000.00	578,077,718.74	1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532,800.65	154,970,304.07	115,017,54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670,000.00	633,847,800.65	733,048,022.81	259,017,54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670,000.00	359,570,000.00	342,507,718.74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93,319.63	51,508,843.47	20,292,346.81	7,711,56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751,257.72	192,151,657.66	104,304,222.6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63,319.63	460,830,101.19	554,951,723.21	136,015,79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3,319.63	173,017,699.46	178,096,299.60	123,001,7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84.20	-1,127,016.44	-17,488.18	-84,91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31,476.93	101,192,909.22	108,976,471.62	96,544,20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466,971.63	444,274,062.41	335,297,590.79	238,753,38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335,494.70	545,466,971.63	444,274,062.41	335,297,590.79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	-626.77	-14.52	-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3.17	3,791.04	1,939.76	854.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568.5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63	-0.51	-29.94	30.2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992.50	3,163.76	3,463.82	882.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5.79	654.87	256.15	152.2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60.00	-252.88	705.83	45.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46.71	2,761.78	2,501.84	68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9.35	6,907.00	12,639.65	11,671.5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5	7.31	11.07	17.36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货周转率	2.35	3.95	3.37	2.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35.33	18,203.53	23,607.12	17,596.72
利息保障倍数	2.58	4.56	8.37	12.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1	0.85	0.49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4	0.45	0.48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43	0.6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43	0.67	0.5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22	14.33	26.68	29.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	0.85	10.24	22.29	27.39
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07	1.05	1.35	1.38
速动比率	0.81	0.76	0.95	0.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3.18	2.86	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9%	60.37%	56.19%	46.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46%	1.69%	1.92%	2.97%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呈上升趋势,最近一期略有下降。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较期初的增幅分别为17.38%、30.49%、33.87%和-11.05%。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分别为64.29%、64.60%、58.51%和52.44%,流动资产2012年占比较2011年变化不大,2013年占比较2012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整体呈增长趋势。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1.18%、30.03%、46.35%和-16.90%。最近三年一期末，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64%、73.48%、78.58%和 73.79%，符合本行业的特点。最近三年一期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2、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盈利水平有所提升，但最近一年盈利水平有所降低。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296.29 万元、165,978.84 万元、199,966.04 万元和 104,465.35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81.38 万元、15,691.65 万元、9,379.98 万元和 2,354.47 万元，2012 年度比上年度增长 36.67%，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下降 40.22%。2014 年 1-6 月同比 2013 年 1-6 月下降 18.18%。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02.32 万元、11,079.73 万元、19,232.55 万元和-15,967.8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39.59 万元、-17,989.96 万元、-26,302.33 万元和-3,147.1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00.18 万元、17,809.63 万元、17,301.77 万元和-1,999.33 万元。

（五）股利分配

1、本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计划，依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并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有同等权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 2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的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250 万元(折合每股 0.1 元,含税)。最近三年一期涉及的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012 年	2,250.00	15,138.66	14.86%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七) 重要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1、曙光云计算

(1) 基本情况

曙光云计算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李国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5 层。曙光云计算主营业务为围绕高端计算机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曙光云计算 100% 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67.78 万元,净资产为 8,490.3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886.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805.35 万元,净资产为 7,258.63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1,231.68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北京曙光信息

北京曙光信息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李国杰,注册资本 10,634.5 万元,实收资本 10,634.5 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北京曙光信息主营业务为高端计算机的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曙光信息 50% 的股权,通过曙光云计算间接持有北京曙光信息 50% 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3,744.27 万元,净资产为 16,773.45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534.6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6,767.41 万元,净资产为 19,146.98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373.5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1	ParaStor300 并行分布式云存储项目	10,000	津高新区经发审[2011]56号、津高新区经发审[2013]58号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CloudView2.0 云计算管理系统项目	10,000	津高新区经发审[2011]54号、津高新区经发审[2013]57号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850	-	-
合计		34,850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风险因素

主要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十、主要风险因素”。

（二）其他重大商业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1,5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的 CPU、硬盘等从境外厂商采购的产品均由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代理。报告期内，公司按年与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进口代理》协议。

报告期内通过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25,200.72	72,056.83	36,489.84	23,073.8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71.42	40,671.17	47,950.26	33,040.43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6,820.19	1,584.79	-	-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2,966.67	-	-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进度
1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	14,821.26	已竣工，未结算
2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2,826.79	已竣工，未结算
3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云计算中心大楼	2,020.80	60%

3、担保合同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2) 对内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向该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41,000.00 万元。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70,000.00 万元。

5、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金额合计 28,000.00 万元。

6、保荐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于 2011 年 6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7、云计算项目合作协议

基于各地政府存在发展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战略新兴产业需求，广泛邀请公司等相关企业落户发展，通常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在当地落户建立合作云计算中心的意向。在双方协议中，云计算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但是地方政府出于聚集新兴产业及扶持相关项目的目的，通常会承诺不再支持同类项目建设，但云计算项目均未采用 BT 或者 BOT 业务模式。本公司分别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政府、宜昌市人民政府、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管委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云计算项目合作协议。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2012 年 11 月，北京曙光信息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智通”），诉讼请求如下：（1）航天智通向北京曙光信息支付货款 273.1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按 1-3 年期贷款利率的 130% 计算）；（2）航天智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3年4月16日,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2013年丰民初字第02451号),判决航天智通十日内支付货款及至款付清之日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2014年6月,航天智通仍未支付上述款项,北京曙光信息已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010-5630 8016	010-5630 8016	杜梅、王伟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10-6560 8299	010-6560 8451	周宁、徐光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010-85191300	010-85191350	石铁军、易宜松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021-6339 1166	021-6339 2558	陈星辉、郭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010-8233 0559	010-8233 2287	胡小黑、郭健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2门303室	010-8355 7569	010-83549215	朱宏杰、李祝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7层A03室	010- 8233 0610	010-8296 1376	黄建平、李朝霞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 8888	021-5889 9400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 8888	021-6880 4868	—

当事人	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4年10月 20 日至2014年10月 21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4年10月 23 日至2014年10月 24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4年10月 24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10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发行人查阅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